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关于撤销 17 家分支机构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分支机构:

为加强协会分支机构动态管理，优化分支机构布局，提高分支机构活力和服务能力，根据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章程》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第五届第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撤销以下 17 家分支机构:

- 1、代谢疾病专业委员会;
- 2、肝胆胰外科专业委员会;
- 3、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;
- 4、神经肿瘤专业委员会;
- 5、生育健康专业委员会;
- 6、血管医学专业委员会;
- 7、中药制剂专业委员会;
- 8、重症医学专业委员会;
- 9、转化医学专业委员会;
- 10、远程医疗专业委员会;
- 11、炎症性肠病专业委员会;



- 12、围产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；
- 13、整合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；
- 14、中医药非遗传承工作委员会；
- 15、中医药技术传承专业委员会；
- 16、自我保健与药疗指导工作委员会；
- 17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促进工作委员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